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文件

苏环办〔2026〕132号

省生态环境厅 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2026年全省生态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结果的通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6年全省生态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通知》（苏环办〔2026〕85号），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于2026年8月10日至14日联合开展了生态环境类检验

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针对随机抽取的25家生态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实际检查19家，另外5家机构已经由属地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其余1家机构已停业。检查组根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共抽查检验检测报告190余份，发现问题97条（具体见附件），检查结果均经检查组和被检查机构现场确认。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超范围出具报告、关键信息不完整。个别机构未严格按照标准规范编制检验检测报告，甚至在报告中出现无资质能力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部分机构原始记录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要素不全、表述不规范、质控数据缺失，导致数据无法溯源。

二是监测过程不规范。部分机构未按方法标准、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进行采样、检测，导致检测结果失实；部分机构样品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等环节不符合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易导致样品污染、混淆、损毁等情形发生；部分机构未对委托来样进行符合性判定。

三是仪器设备计量溯源不严格。个别机构使用未经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进行检测活动；部分机构在检测过程中未按方法标准、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校准、核查、确认。

四是实验室管理不符合要求。部分机构实验室存在不同类型的采样容器、不同类别的流转样品、不同保存要求的分析仪器混放的情况；个别机构培养箱培养环境温度设置不正确；部分机构实验室废液收集容器管理和消防装置配备不符合要求。

五是管理机制不健全。部分机构存在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措施不到位、档案记录不健全的情况；部分机构未及时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管理文件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未及时对能力表中的过期标准进行标注或更新。

六是备案信息与实际不一致。部分机构在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系统备案的CMA检测能力表与实际不符；部分机构人员、营业执照等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在系统进行更新。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各相关机构要针对通报指出的问题逐一落实整改措施，并举一反三，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全面提升依法依规开展监测的能力水平。涉嫌违法违规的机构要积极配合属地管理部门作进一步调查。整改情况于2026年10月31日前上报属地生态环境或市场监管部门。

（二）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按照职责对涉嫌违法违规的机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对机构涉嫌弄虚作假的行为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市场

监管部门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对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以及超出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数据、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向公安部门移交线索。

（三）加强检查结果应用。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要尽快完成相关问题线索核实和违法违规问题调查处理，督促相关机构落实整改要求，于12月31日前将调查处理结果和机构整改情况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并适时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要结合此次检查情况，不断完善联合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对机构的全过程监管水平，推动机构提高诚信守法意识，依法依规开展监测服务。

附件：2026年江苏省生态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问题情况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8日

附件

2026年江苏省生态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问题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主要问题	综合意见
1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 系统备案信息与公司CMA检测能力表不一致； 2. CMA检测能力表中，《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HJ/T 70-2001）已发生变更，机构未及时申请变更； 3. 编号为FZ26020032E-02报告，主要检测仪器未明确是否租用、借用信息； 4. 生态环境监测档案保管期限不符合生态环境监测行业技术规定。	第1、3、4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 第2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编号KDWT258189-1报告：腐蚀性pH报告结果未同时标注温度，不符合标准GB/T15555.12-1995； 2. 编号KDWT258228-1报告：对客户委托送检水样没有进行样品符合性描述（湖南国康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省部分污水处理厂废水），委托样品检测烷基汞应描述添加固定剂、样品数量以及样品容器情况； 3. 编号KDHJ2514446-1报告：没有废水采样方案，采样见证记录表中描述为“见方案”； 4. 编号为KDHJ2514825-1报告：固体废物样品采样现场记录表的信息不全，缺少固废样品产生环节、产生量、产生方式、样品状态、份样数、最大颗粒直径、份样量、大样重量、采样方法、采样依据等信息； 5. 编号KDHJ260150-1报告：废气排气筒DA002的氨气采样1小时采了3次，相关排气筒废气参数（动静压、烟气温度、含湿量等）只测了1次；仪器编号为X-015-124的烟尘测试仪未校准流量计前压力； 6. 编号KDHJ260186报告：噪声检测点位图中缺少噪声源位置；仪器编号为X-012-16的声级计的噪声测量前后未见校准记录，原始记录中也未见打印条； 7. 编号KDHJ260225A1报告：氟化物样品（三个吸收液样品和一个滤膜样品）共用一个编号（HJ2602250015），不符合样品标识唯一性的要求； 8. 现场发现实验室有内部沟通表单，未纳入机构信息化系统管理； 9. 实验室使用家用整理箱作为酸缸，装满20%硝酸浸泡玻璃器皿，无防护且箱体已变形。	第1-4，8、9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 第5、7条问题责令整改。 第6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序号	机构名称	主要问题	综合意见
3	无锡市政公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1. 编号2026-05-899报告：样品为外来样品委托检测，机构未对来样符合性进行判定，检测内容包括pH、粪大肠菌群等，报告未对结果进行说明； 2. 编号2026-02-428报告：ICP测定原始记录中未记录仪器电子数据储存路径；石油类测定原始记录中缺少样品前处理信息； 3. 编号2025-10-387报告：芦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分析原始记录缺少按照HJ1147-2020要求的pH校准及核验记录； 4. 编号2025-10-247报告：色度测定原始记录缺少自然倍数稀释过程的详细信息； 5. 实验室废液未按《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要求对含氰含汞废液进行分类收集。	机构自行整改。
4	无锡万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 编号VWST-TR-20250514-001报告：对鱼类检测结果包括了种类鉴别和数量，CMA能力表中“鱼类”检测能力只包括“体长、体重和丰满度”； 2. 编号VWST-TR-20260128-001报告：现场pH分析原始记录没有按照HJ1147-2020要求进行实际水温的pH校准及核验记录； 3. 编号VWST-YQ-B102的载物台测微尺提供不出校准证书；采样筛网校准后未按照使用标准进行性能确认； 4. 编号FD250427-01-A004报告：浮游动物定量分析原始记录，缺少浓缩样体积、计数体积及样品前处理过程的相关信息。 5. 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自查，未提供自查报告； 6. 机构2024年营业执照2025年进行了变更，增加了“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等营业范围，机构备案上传的为2024年版本；	第1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2-6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
5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 编号（2025）新锐（水）字第（17253）号报告：BOD_5原始记录缺少引用同批次质控检测结果的描述； 2. 编号（2026）新锐（综）字第（05596）号报告：可萃取石油烃原始记录未描述是否扣除柱流失的情况；SVOC等仪器分析原始记录未记录电子数据存储路径； 3. 样品瓶状态标识不全，只有“检毕”和“留样”勾选项，缺少未检、在检等可能的过程显示。	机构自行整改。

序号	机构名称	主要问题	综合意见
6	苏州新世纪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编号XSJH20250003报告：石油类/动植物油原始记录全程序空白、实验室空白和实际样品体积均为490mL； 2. 编号XSJH20260002报告：检测结果中的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均不在CMA能力表范围内； 3. 编号XSJ-SB093的烟尘采样器未校准烟气温度；编号为XSJ-SB409的烟气采样器未校准流量计前压力；非甲烷总烃未按标准要求测量运输空白； 4. 编号XSJH20260050报告：废气检测所用皮托管使用日期为2026年6月3日，校准日期为2025年6月9日，不符合HJ836-2017规定的每半年校准一次的要求； 5. CMA能力表中，《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6-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已经发生变更，机构尚未申请变更； 6. 实验室危废标识不符合《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要求。	第1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第2条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3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 第4条问题责令整改。 第5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6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
7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 系统备案信息与公司CMA检测能力表不一致； 2. 乙炔钢瓶未配备防爆柜； 3. 嗅辨室未设置空调等温湿度控制设施，嗅辨台及传递窗设置不规范；挥发酚、硫化物共用一套蒸馏装置进行检测； 4. 编号(2026)环监(综合)字第(041)号报告：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方法标准HJ 836-2017)称重记录信息不全，无称重具体时间，无法确认恒温恒湿平衡24小时和前后两次称重的时间间隔是否满足方法标准要求； 5. 编号（2026）环监（土）字第（003）号报告：主要检测仪器未明确是否租用、借用，缺少土壤样品前处理信息。	第1、3-5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 第2条问题责令整改。

序号	机构名称	主要问题	综合意见
8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 CMA能力表中，《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4.16.5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已发生变更，机构尚未申请变更； 2. 实验室天平室（一）所配监控温度计未校准； 3. 编号JCW260620号报告：缺少地下水样运输过程温度控制的记录；编号为“JCW250047号”报告，滤筒/滤膜分析记录，缺少有组织颗粒物采样标况体积计算方法信息； 4. 理化分析室（四）COD废液收集容器标识缺少废液类型、主要成分等，无投放记录，不符合《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要求； 5. 色谱室（一）所配灭火器属干粉类灭火装置，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6. 5名已离职人员信息未在备案系统修改。	第1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2、4-6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 第3条问题责令整改。
9	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 《仪器设备管理程序》（ZWHLJSEM-QP23-2021），未对仪器设备性能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年）》做出规定。查2025年内部审核记录，未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年）》具体要求纳入审核内容； 2. 部分计量玻璃量器（滴定管、容量瓶等）未校准；307室等大型仪器分析区域温、湿度监控设备未校准；冷藏箱无管理标识和状态标识，无温度监控记录； 3. 提供不出清洗后的水样采集容器是否满足检测要求的抽查记录； 4. 编号(2026)环检（土）字第（E-0008-1）报告：土壤含水率测定原始记录为非受控格式，缺少方法标准、称量设备等信息；缺少土壤VOC样品4℃以下暗处保存条件监控记录；编号为“(2026)环检（声）字第（E-9191）”报告，未将声校准器校准证书报出的声压级差参与声级计核查，声校准器校准结果确认记录未识别声压级差； 5. COD废液收集容器标识，缺少废液类型、主要成分等，无投放记录； 6.色谱等大型仪器室所配灭火器属干粉类、水基类灭火装置，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第1、2条问题责令整改。 第3-6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

序号	机构名称	主要问题	综合意见
10	江苏恒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现行《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施行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修改页显示其只对新增一单一库要求进行了修改，无修改日期、修改人信息，无其它修改内容；编制依据仍存有已废止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等文件信息；对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任职条件的规定不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年）》要求； 2. 无法提供用于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的皮托管近半年的皮托管校准证书，不满足HJ 836-2017要求，现场皮托管形变明显； 3. 查2025年仪器期间核查记录，有设备期间核查计划，颗粒物采样器等现场设备只填写仪器设备期间核查记录表，无具体核查数据； 4. 色度检测实验室现场光源设置为普通方形LED平板灯，实验台台面为黑色且未设置白色背景板，不满足HJ 1182-2021要求； 5. 土壤、固废制样、风干区域处于同一区域； 6. 废水、地表水采样瓶存放同一柜子中（存放量不超过100个瓶子）；未清洗与清洗过的瓶子未分类存放；样品瓶采用人工清洗，未进行符合性抽检； 7. 2026年1月至4月，共采购配气袋1700个，检测无组织样品约300个，按HJ 1262-2022标准规定的分析步骤，嗅辨袋消耗的理论最小值应为5400个(无组织最小消耗量为18个/样品)，领用量明显小于使用量，据机构负责人解释，是将无嗅气袋重复使用，但无法提供配气袋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的验证证据； 8. 现场发现非甲烷总烃分析室存有一定量在用非甲烷总烃采气袋，机构提供的购买说明显示其材质为FEP（聚全氟乙丙烯），不符合HJ 732-2025规定，据机构负责人解释，编号为“（2026）KJC(气)073002”报告采用该材质采气袋检测； 9. 编号（2026）KJC(气)012616报告：烟气中氮氧化物检测，仅有5分钟连续检测结果打印条，缺少分钟级原始检测记录；检查2026年设备校准记录，只在出、入库前进行了校准，记录中无具体校准信息；未在检测现场进行测量前、后氮氧化物与氧含量的示值误差、氮氧化物系统偏差、氮氧化物校准量程试验；未说明检测设备是否为租用、借用（现场检查的其它报告亦存在同样问题）； 10.编号（2026）KJC(水)012701报告：pH值报出结果无温度信息，原始记录缺少校准缓冲溶液温度信息；色度报出结果未报告颜色特征和pH值，原始记录缺少透明度信息； 11. 预处理（有机）室废液收集容器标识，缺少是否属于高卤素有机废液信息，无投放记录，不符合《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要求。	第1、3-6、9、10条问题责令整改。 第2、7条问题涉嫌数据失实，移交属地两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 第8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第11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

序号	机构名称	主要问题	综合意见
11	江苏润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 现行《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施行日期为2024年12月1日，修改页未见任何修改信息，人员、仪器设备等管理规定不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年）》要求； 2. 楼道内灭火器均已过有效期，样品间存有过期标准气体且无标识标注，存有气象检测仪等无管理标识且校准标识未更新； 3.CMA检测能力表中，《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4.16.5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已发生变更，机构未及时申请变更。 4. 提供不出用于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的皮托管近半年的皮托管校准证书，不满足HJ 836-2017要求，现场皮托管形变明显； 5. 用于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检测的生化培养箱（编号：RFJC-C-033）校准证书，其校准设定值为40℃，不满足HJ 1000-2018等要求； 6. 样品管理间只配备一台冷藏箱，无温度监控记录，无管理标识、状态标识、温度监控设备校准标识；未将污染样、清洁样等分类、分区存放； 7. 样品冷藏箱存有3瓶水样，标签显示检测因子为汞、铅、砷、镉，硝酸固定，而pH试纸试验表明水样呈中性；无检测状态信息；常温存放的的4瓶水样，容器材质为塑料，检测项目为氨氮、COD，pH试纸试验表明水样呈中性，不符合HJ 91.1-2019对COD采样和固定剂添加的要求； 8. 编号（2026）润福检(综合委托/第（045）号报告：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采样记录，缺少标况采样体积计算方式信息；采样前、后流量核查均在实验室进行，只有一组数据，无法判断是多组数据的平均值还是只测了一组数据，是标况还是实况流量；无核查时的辅助性参数信息（计前温度、压力、环境温度、压力等）、所用校准设备信息、结果判定信息；低浓度颗粒物原始记录缺少排气中水分含量检测方法、设备信息；编号为“（2026）润福检(综合委托/第（132）号”报告，雨水排口pH值报出结果无温度信息； 9. 编号为“（2026）润福检(综合委托/第（003）号”报告，DA003排气筒中一氧化氮检测，打印条显示测定数值分别为16mg/m^3、20mg/m^3、16mg/m^3，示值误差（校准量程）测试所用标气浓度为271mg/m^3，超出HJ 693-2014规定的测定结果应在校准量程的20%-100%的规定； 10. 理化实验室（三）废液收集容器标识废液类型、主要成分等，无警示标识，无投放记录，不符合《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要求； 11. 5名新进员工未在系统备案，1名已离职员工备案信息未修改。	第1条问题责令整改。 第2 、10、11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 第3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4条问题涉嫌数据失实，移交属地两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 第5-8条问题责令整改。 第9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

序号	机构名称	主要问题	综合意见
12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 原始记录GDH-JSZYA005-BG-03中，工况等信息记录不全； 2. 实验室危废标识未按规范设置，防渗设施不齐全； 3. 水质样品保存剂容器存在标志标识不全，器具容量较小； 4. 化学试剂、标准物质、耗材等出入库表式记录信息不完整。	机构自行整改。
13	江苏春叶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 接样留样室无环境条件记录，光谱室的环境条件记录与实际不一致； 2. 非甲烷总烃原始记录的仪器条件信息不全； 3. 废水采样所用的固定剂标签信息不全，没有配置时间，浓度信息；实验室危废无标识，防渗漏设施不全；实验室乙炔气体报警装置未检定，没有装防爆灯，防静电措施不全。 4. 编号(2025)春叶环检(委)字第(C10010901)号报告：双路烟气采样器CYJC-XC-016 Yq1220未见流量校正记录；编号（2025）春叶环检（委）字第（C030505）号报告；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记录不全，现场工况核查表记录的实际运行工况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信息不完整； 5. 编号（2026）春叶环检（委）字第（D040703）号报告：原始记录中缺少被测声源状态、企业周界围墙、风向等信息；噪声点位示意图缺少“主要声源”描述，缺少主要声源设备运行、关闭的情况说明。	第1条问题责令整改。 第2-5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
14	盐城净之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3名员工未在系统备案，1名已离职员工备案信息未修改； 2. 仪器编号JZB036的气质联用仪的仪器维护记录，校准证书缺少校准确认报告； 3. 分析室（一）环境条件记录与实际环境不一致； 4. 编号JZBWT2604099报告：二甲苯采样记录采样流速、采样时间与采样体积不一致； 5. 编号JZBWT2603070报告：培养前后的溶解氧消耗小于2mg/l； 6. 未见烟尘采样仪（YQ3000-D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每次采样前后流量校正记录，仅有月度流量校正记录，流量计校正记录单无受控编号，信息记录不全； 7. 乙炔气体报警装置未检定，安全防护设施部分缺失，气瓶室未装防爆灯，防静电措施未全。	第1-3、7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 第4条问题涉嫌数据失实，移交属地两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 第5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 第6条问题责令整改。

序号	机构名称	主要问题	综合意见
15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留样室冰箱中缺少温度计和温度控制记录； 2. 编号SFJCBG260087-1报告：石油类、动植物油原始记录的信息不全； 3. 采样仪器室编号SFJC-QTCY-17大气采样器日常流量校准频次不足；配套使用的8040型智能高度精密综合标定仪（SFJC-JZY-01）校准记录仅为每半月1次，仪器校准台账完整性不足； 4. 编号SFJCBG260037报告：有组织废气采样原始记录未见气密性检查；采样信息记录不全；现场工况核查表未记录实际运行工况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第1、3、4条问题责令整改。 第2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
16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编号（2025）检字第0323-12号报告：06-2-KBI、07-2-KBI、08-2-KBI等多个全程序空白样品采样前后出现恒值，如前14.75808-后14.75808，前13.39493-后13.39493等； 2. 编号（2026）检字第0056号报告：W01记录缺双人签字； 3. 标准滤膜称量记录（2026.4.24）F1-F3缺非连续称量时间，缺失标准滤膜称量仪器使用记录（GE0505）； 4. 任务单号XFHT20250807厂界噪声声级计校准原始打印条缺失，设备中无校准记录。	第1条问题涉嫌弄虚作假，移交属地两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 第2-3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 第4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17	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编号（2026）苏辐咨（环检）字第（0011）号报告：声级计（编号20215010）校准原始打印条缺失，设备中无校准记录，仅有手写校准记录。	涉嫌违反《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三条。
18	南京研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	
19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	
20	江苏汉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暂停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9月28日印发